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3: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曹南江、柏永律师。

（七）会议地点：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 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变更住所地的议案》。
- 十、《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0日 10:00-12:00

（三）登记地点

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东海路10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8389810

传真：0512-58389819

邮箱：crj@fluolyte.com

邮政编码：215634

联系人：陈瑞娟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